2024年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

外训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ZBC-24-808

采购人：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98681045)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7](#_Toc9868104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98681056)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_Toc98681063)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9868106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4年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外训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 月](http://zfcg.czt.zj.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20%20%E6%9C%88) 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C-24-808

项目名称：2024年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外训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520000.00

最高限价（元）：2468000.00，1460000.00，474000.00，574000.00，54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盲人门球、坐式排球、聋人篮球（女）外训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6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年跆拳道外训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4年自行车外训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4年网球外训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4000.00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4年聋人篮球（男）外训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谈判文件

时间：/至2024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谈判文件；仅需浏览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谈判文件”直接下载谈判文件浏览）。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6日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2月26日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下：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he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谈判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谈判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谈判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谈判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谈判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53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312899

质疑联系人：张勋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3128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楼

  传真：0571-87631300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鹏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05702227

  质疑联系人：李蕾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2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2024年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外训服务**2.项目编号：**ZJZBC-24-808**3.项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谈判文件。**4.最高限价：**标项一2024年盲人门球、坐式排球、聋人篮球（女）外训服务最高限价:2468000.00元，标项二2024年跆拳道外训服务最高限价: 1460000.00元；标项三2024年自行车外训服务最高限价:474000.00元，标项四2024年网球外训服务最高限价:574000.00元，标项五2024年聋人篮球（男）外训服务最高限价:544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做无效标处理。**5.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
| 1 | **项目属性** | ☐A货物类。**🗹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4年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外训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经采购人同意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8.3。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23.3 评审因素。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楼（接受邮寄，需在响应截止前寄达签收）；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郭鹏飞 136057022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企业信用查询**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项目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用于项目资料存档。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收费金额为：捌仟元元整。收款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湖支行·帐 号：7331610182600010016 |

**一、总 则**

本次谈判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谈判工作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谈判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提疑方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注：书面询问质疑接收人：郭鹏飞 0571-87630285，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楼。

在线询问质疑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2.9 询问质疑投诉”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2.2.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5．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人支付；

 缴纳时间：按前附表规定，一次性缴纳；

缴纳方式：现金/支票/转账（打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名称、标项等信息）。

收款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湖支行

帐 号：7331610182600010016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本谈判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如果有）。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6.4谈判文件是谈判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谈判文件规定或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0571-87631300，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285866184@qq.com。（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谈判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7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日后，经采购人同意后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谈判文件和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资格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8.1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2商务技术文件

（1）谈判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符合性审查资料

（5）声明书

（6）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7）针对本项目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3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3）联合协议（如是）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8.4谈判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供应商如与谈判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

8.6 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报价要求**

9.1 本次报价方式为单价包干，按实结算，包含未实施本项目的人工费、劳务费、资料费、餐饮住宿费及其他为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上述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必须包含在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9.2谈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谈判总价中。

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替代）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11.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2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3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2.4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2.5本文件《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2.6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2.7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8响应文件的签章

1. 《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2.9响应文件的形式

1. 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 “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递交**

13.1响应文件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13.2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3.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4．谈判截止时间**

14.1在本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14.2采购人因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撤回。

15.3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按扰乱招投标市场报采购监管部门。

1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谈判有效期**

16.1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五、开启响应文件

17.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17.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第一轮商务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在线签字时段，供应商通过在线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第一轮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组织在线谈判，并邀请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限时进行二次报价。

（4）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商务报价，唱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评审结束后，公布各单位得分及排名，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

（6）上传采购结果凭证提交采购人确认后发布结果公告。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六、谈判人员及相关原则

**18．谈判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19.谈判小组**

19.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3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9.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0．谈判评审原则**

20.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谈判评审程序列。

20.3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4在谈判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谈判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谈判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供应商）。

20.5在谈判和评定中标（成交）人的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谈判。

## 七、谈判程序

**21.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谈判。

21.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审查通过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如有下列情形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被拒绝的响应文件；

（2）未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之“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1.2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审查通过后进入评审环节。如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的；
		5.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6. 投标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0.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2.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5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政采云系统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谈判**

22.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谈判活动。

22.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4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补充承诺或提交相应材料。

22.6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并电话通知授权代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响应，逾期未回复视为主动放弃澄清机会，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2. 7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谈判。

**23.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23.1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报价情况，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名以上中标（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八、确定中标（成交）人

**24.确定中标（成交）人**

24.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人。

24.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九、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人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谈判违约处理。中标（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5.4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履约保证金**

26.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十、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7.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7.1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参与最终竞争谈判的供应商不足2家。

27.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2024年盲人门球、坐式排球、聋人篮球（女）外训采购需求

**一、食宿训练场地整体要求**

（一）残疾人公寓。

（二）有无障碍公寓不少于 64 间。

（三）有单独的餐厅。

（四）有国际标准设计建造的训练馆。

（五）应能提供洗衣间和集中晾晒区。

（六）有符合要求盲人门球、坐式排球、聋人篮球训练的运动场地，有单独的力量训练房，有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休息区，总面积至少2000平方米。

**二、客房要求**

（一）房间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

（二）标准客房应有的设施设备。

（三）房间内部通道宽度不少于80厘米。

（四）房间内五通（通电、通水、通风、通有线、通网络）。

（五）24小时热水。

（六）进出卫生间不能有台阶，若有隔断台阶，隔断台阶不得高于10厘米。

（七）卫生间干湿分离。

（八）卫生间应为坐便器。

（九）淋浴区域可有隔断，但不能有高于10厘米的台阶。

**三、餐厅及餐饮要求**

（一）餐厅应有可满足至少 150人以上同时就餐的桌席。

（二）餐厅进出口应有无障碍坡道。

（三）若能提供单独专用餐饮区域最佳，若不能，也应划分出专用桌席。

（四）餐食提供的肉类制品应为有品牌专营，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和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省级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严把肉食品检测关，保证运动员在训期间食用的食品安全。

**四、最高限价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最高单价及数量 | 合计 | 总计 |
| 1 | 盲人门球外训食宿费 | 210元/人/天×12人×200天 | 504000.00 | 584000.00 |
| 盲人门球外训场地费 | 200元/片/天×2片×200天 | 80000.00 |
| 2 | 坐式排球外训食宿费 | 210元/人/天×24人×200天 | 1008000.00 | 1088000.00 |
| 坐式排球外训场地费 | 200元/片/天×2片×200天 | 80000.00 |
| 3 | 聋人篮球外训食宿费（女） | 210元/人/天×18人×200天 | 756000.00 | 796000.00 |
| 聋人篮球外训场地费（女） | 200元/片/天×1片×200天 | 40000.00 |

**五、付款条件**

按月支付，供应商须提供正式发票及费用清单，经审核合格后支付。根据每天每人单价据实结算。

标项二、2024年跆拳道外训采购需求

**一、食宿训练场地整体要求**

（一）公寓或学校集体宿舍。

（二）有无障碍公寓或宿舍不少于 15 间, 2人/间。

（三）有单独的餐厅或食堂。

（四）有符合全国十二残运会跆拳道项目比赛要求的品势训练场地和竞技训练场地，有单独的力量训练房，有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休息区，总面积至少 1000 平方米。

（五）应能提供洗衣间和集中晾晒区。

（六）有封闭的食宿、训练场地。

**二、客房要求**

（一）房间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

（二）配备标准公寓或宿舍应有的设施设备。

（三）房间内部通道宽度不少于 80 厘米。

（四）房间内五通（通电、通水、通气、通有线、通网络）。

（五）24小时热水。

（六）进出卫生间不能有台阶，若有隔断台阶，隔断台阶不得高于10厘米。

（七）卫生间干湿分离。

（八）卫生间应为坐便器。

**三、餐厅及餐饮要求**

（一）餐厅应有可满足至少50人以上同时就餐的桌席。

（二）餐厅进出口应有无障碍坡道。

（三）能提供单独专用餐饮区域最佳，应划分出专用桌席。

（四）餐食提供的肉类制品应为有品牌专营。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和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省级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严把肉食品检测关，保证运动员在训期间食用的食品安全。

**四、员工要求**

（一）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乐业敬业的奉献精神。

（三）年龄在18～60周岁。

**五、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需提供二十四小时便利服务。

（二）相关服务人员不少于8人，应说明人员配置的详细情况。

（三）供应商应提供各个服务岗位的组织实施方案。

**六、最高限价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最高单价及数量 | 合计 | 总计 |
| 1 | 跆拳道外训食宿费 | 230元/人/天×30人×200天  | 1380000.00 | 1460000.00 |
| 跆拳道外训场地费 | 200元/片/天×2片×200天 | 80000.00 |

**七、付款条件**

按月支付，供应商须提供正式发票及费用清单，经审核合格后支付。根据每天每人单价据实结算。

标项三、2024年自行车外训采购需求

**一、食宿训练场地整体要求**

（一）商务快捷宾馆。

（二）有不少于20间双标房。

（三）有单独的餐厅。

（四）有单独的停车场。

（五）单独的训练场地。

（六）按照队伍实际训练需求转换食宿训练地点。

**二、客房要求**

（一）房间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

（二）标准客房应有的设施设备。

（三）房间内部通道宽度不少于80厘米。

（四）房间内五通（通电、通水、通气、通有线、通网络）。

（五）24小时热水。

（六）进出卫生间不能有台阶，若有隔断台阶，隔断台阶不得高于10厘米。

（七）卫生间干湿分离。

（八）卫生间应为坐便器。

**三、餐厅及餐饮要求**

（一）餐厅应有可满足至少 40人以上同时就餐的桌席。

（二）餐厅进出口应有无障碍坡道。

（三）若能提供单独专用餐饮区域最佳，若不能，也应划分出专用桌席。

（四）餐食提供的肉类制品应为有品牌专营，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和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省级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严把肉食品检测关，保证运动员在训期间食用的食品安全。

 **四、训练场地要求**

（一）面积200平方米以上。

（二)地面防滑胶质或木地板。

（三）照明通风好，有空调保证室温度20-26度。

（四）提供训练器材要求：功率骑行台5台以上、45度倒蹬机2个以上、卧推器2个以上、深蹲架2个以上、杠铃杆2根以上、瑜伽垫10个以上、泡沫轴10个以上、瑞士球10个以上、钢两片5、10、25公斤共计1000公斤2套以上。

**五、最高限价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最高单价及数量 | 合计 | 总计 |
| 1 | 自行车外训食宿费 | 230元/人/天×9人×200天 | 414000.00 | 474000.00 |
| 自行车外训场地费 | 300元/片/天×1片×200天 | 60000.00 |

**六、付款条件**

按月支付，供应商须提供正式发票及费用清单，经审核合格后支付。根据每天每人单价据实结算。

**标项四、2024年网球外训采购需求**

**一、食宿训练场地整体要求**

（一）残疾人公寓。

（二）有无障碍公寓不少于 5间。

（三）有单独的餐厅。

（四）有标准的室内、室外网球训练场馆。

（五）应能提供洗衣间和集中晾晒区。

**二、客房要求**

（一）房间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

（二）标准客房应有的设施设备。

（三）房间内部通道宽度不少于80厘米。

（四）房间内五通（通电、通水、通气、通有线、通网络）。

（五）24小时热水。

（六）进出卫生间不能有台阶，若有隔断台阶，隔断台阶不得高于10厘米。

（七）卫生间干湿分离。

（八）卫生间应为坐便器。

（九）淋浴区域可有隔断，但不能有高于10厘米的台阶。

**三、餐厅及餐饮要求**

（一）餐厅应有可满足至少 12人以上同时就餐的桌席。

（二）餐厅进出口应有无障碍坡道。

（三）若能提供单独专用餐饮区域最佳，若不能，也应划分出专用桌席。

（四）餐食提供的肉类制品应为有品牌专营，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和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省级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严把肉食品检测关，保证运动员在训期间食用的食品安全。

**四、最高限价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最高单价及数量 | 合计 | 总计 |
| 1 | 网球外训食宿费 | 190元/人/天×13人×200天 | 494000.00 | 574000.00 |
| 网球外训场地费 | 200元/片/天×2片×200天 | 80000.00 |

**五、付款条件**

按月支付，供应商须提供正式发票及费用清单，经审核合格后支付。根据每天每人单价据实结算。

标项五、2024年聋人篮球（男）外训采购需求

**一、食宿训练场地整体要求**

（一）残疾人公寓。

（二）有无障碍公寓不少于 6 间。

（三）有单独的餐厅。

（四）有国际标准设计建造的训练馆。

（五）应能提供洗衣间和集中晾晒区。

**二、客房要求**

（一）房间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

（二）标准客房应有的设施设备。

（三）房间内部通道宽度不少于80厘米。

（四）房间内五通（通电、通水、通风、通有线、通网络）。

（五）24小时热水。

（六）进出卫生间不能有台阶，若有隔断台阶，隔断台阶不得高于10厘米。

（七）卫生间干湿分离。

（八）卫生间应为坐便器。

（九）淋浴区域可有隔断，但不能有高于10厘米的台阶。

**三、餐厅及餐饮要求**

（一）餐厅应有可满足至少50人以上同时就餐的桌席。

（二）餐厅进出口应有无障碍坡道。

（三）若能提供单独专用餐饮区域最佳，若不能，也应划分出专用桌席。

（四）餐食提供的肉类制品应为有品牌专营，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和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省级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严把肉食品检测关，保证运动员在训期间食用的食品安全。

**四、教练员要求**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行为规范，无不良记录；

（二）热爱残疾人体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熟悉本专业，服从运动队的管理；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有从事篮球教练工作的资格证书；

（四）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在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有高级职称的高水平教练员原则上年龄可放宽至70 岁；

 （五）科学制定备战第十二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聋人篮球（男）项目训练计划，提高运动员技战术水平。

**五、最高限价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最高单价及数量 | 合计 | 总计 |
| 1 | 聋人篮球外训食宿费（男） | 210元/人/天×12人×200天 | 504000.00 | 544000.00 |
| 聋人篮球外训场地费（男） | 200元/片/天×1片×200天 | 40000.00 |

**六、付款条件**

按月支付，供应商须提供正式发票及费用清单，经审核合格后支付。根据每天每人单价据实结算。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成交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在不违背本项目采购文件原则性条款的基础上，视具体情况进行补充与增减。**

甲方：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 项目经过竞争性谈判（采购编号： ），确定 为中标单位，甲方、乙方双方根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所组织的人员外训期间提供训练场馆、住宿和餐饮等接待服务；

2、考虑到甲方人数因人员存在增减的可能性，最终结算按甲方提供的参训人员名单结合实际训练人员为准。

**二、服务要求**

1、乙方为甲方参训人员提供符合文件要求的训练和住宿场地；

2、乙方须保证菜品质量，餐食提供的肉类制品应为有品牌专营，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和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省级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严把肉食品检测关，保证运动员在训期间食用的食品安全。

3、乙方须根据甲方事先提出的训练计划安排提供训练场馆；

4、集训期间，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保障运动队训练、生活期间各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必要协助，训练期间教练员、运动员的保险由甲方负责购买。

5、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6、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7、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

8、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扣除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

**三、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暂定价为： 元，其中食宿费为： 元/人/天、场地费为： 元/片/天，甲方组织训练期间所有费用按实结算，乙方凭实际使用量及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收到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场馆设施设备等方面提供的安全保障；

（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做好训练安全的保障工作；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维持场馆的训练秩序；

（4）甲方所有训练人员有义务维护好乙方的场馆设备设施记忆教学器材，如有人为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2、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甲方训练期间的场馆正常使用；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训练期间的队员安全管理事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训练、食宿管理。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4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3）联合协议（如是）……………………………………………………（页码）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的2024年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外训服务【项目编号：ZJZBC-24-80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营业执照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的2024年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外训服务【项目编号：ZJZBC-24-80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谈判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声明书…………………………………………………………………………（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7）针对本项目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谈判响应函**

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4年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外训服务（项目编号：ZJZBC-24-80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具体内容为：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投标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3)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谈判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的2024年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外训服务【项目编号：ZJZBC-24-808】竞争性谈判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的2024年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外训服务【项目编号：ZJZBC-24-808】竞争性谈判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的2024年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外训服务【项目编号：ZJZBC-24-808】的中标（成交）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谈判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五、声明书**

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的2024年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外训服务（项目编号：ZJZBC-24-808）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投标，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针对本项目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谈判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谈判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4年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外训服务【项目编号：ZJZBC-24-80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项目负责人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附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2024年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外训服务）（项目编号：ZJZBC-24-808）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2024年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外训服务）（项目编号：ZJZBC-24-808）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谈判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外训服务【项目编号：ZJZBC-24-80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单位“XX专用章”（印模）